

梁园区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我局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能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监督考核，为建设法治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政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.公开程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；2.信息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；3.公开面不广。改进情况：1.加强信息收集报送。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建立信息收集制度，新形成的信息要统一汇总，由信息员统筹发布和报送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2.加强自身学习培训。制定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。并对工作人员就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填报规范及报送要求等开展宣传培训，增强信息联系员全面搜集、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政府信息的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3.加强制度机制建设。继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做到信息的整理、审核、发布，确保每一条信息都能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发布，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